# 勞動部所屬職場霸凌案

## ~緣起與發現~

民國 113 年 11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下稱北分署）發生職員於辦公室輕生事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職場霸凌及機關管理問題。經監察院調查後發現，除時任北分署長涉有職場霸凌、採購違失及洩密圖利等情事外，勞動部、勞發署及北分署未建立完善的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機制，事件發生後行政調查亦未臻周延，且引述「目的良善」更引發高度爭議；另就業安定基金部分支出與基金設置目的不符，宣導品及公物管理鬆散，部分採購案件更涉及招標資訊外洩及借牌投標等違失，顯示內部管理、基金運用及採購制度均有重大缺失。為此，監察院糾正勞動部及北分署，並促請勞動部全面檢討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採購及內部控制機制，強化公物管理；同時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修正職場霸凌防治、申訴、調查及救濟制度，建立健全一致的法制作業規範，以保障公務人員安全、尊嚴之工作環境，防杜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 ~改善與處置結果~

一、勞動部修正《勞動部員工安全及衛生防護要點》、訂定《勞動部及所屬各機關（構）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及《勞動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另提出「就業安定基金管理運用精進規劃報告」，修訂《宣導品採購及贈發管理原則》、《宣導品採購及贈發管理原則》、《就安基金審議要點》、《就安基金管理會委員遴聘要點及勞發署就安基金內部管控審核作業要點》等制度，強化基金、採購及宣導品管理。

二、北分署訂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及所屬門禁管制要點》、《宣導品贈發及管理辦法》，並將宣導品管理納入內部控制風險項目；辦理《政府採購法》、廉政及防貪教育訓練，提升採購法遵及內部控制。

三、保訓會完成《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訂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教育訓練要點及問答集，並建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平臺，完善申訴及監督機制。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優化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建立案件期限追蹤及催辦機制，並配合保訓會建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平臺，整合跨機關通報作業。

彈劾案 糾正案 調查案